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5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3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0 重大事件揭示.....	6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6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6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2 存放地点.....	65
12.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82,118,304.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9,931,822.69 份	15,162,186,482.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培阳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8985266	95559
	电子邮箱	peiyang.chen@nuode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95559
传真		021-6898512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uod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8, 229. 90	150, 136, 910. 85
本期利润	998, 229. 90	150, 136, 910. 85
本期净值收益率	0. 9204%	1. 04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 931, 822. 69	15, 162, 186, 482. 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000	1. 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6. 6571%	18. 3963%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 1402%	0. 0007%	0. 0292%	0. 0000%	0. 1110%	0. 0007%
过去三个月	0. 4332%	0. 0005%	0. 0885%	0. 0000%	0. 3447%	0. 0005%
过去六个月	0. 9204%	0. 0007%	0. 1760%	0. 0000%	0. 7444%	0. 0007%
过去一年	1. 8728%	0. 0007%	0. 3549%	0. 0000%	1. 5179%	0. 0007%
过去三年	5. 9526%	0. 0011%	1. 0656%	0. 0000%	4. 8870%	0. 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 6571%	0. 0028%	2. 1856%	0. 0000%	14. 4715%	0. 0028%

诺德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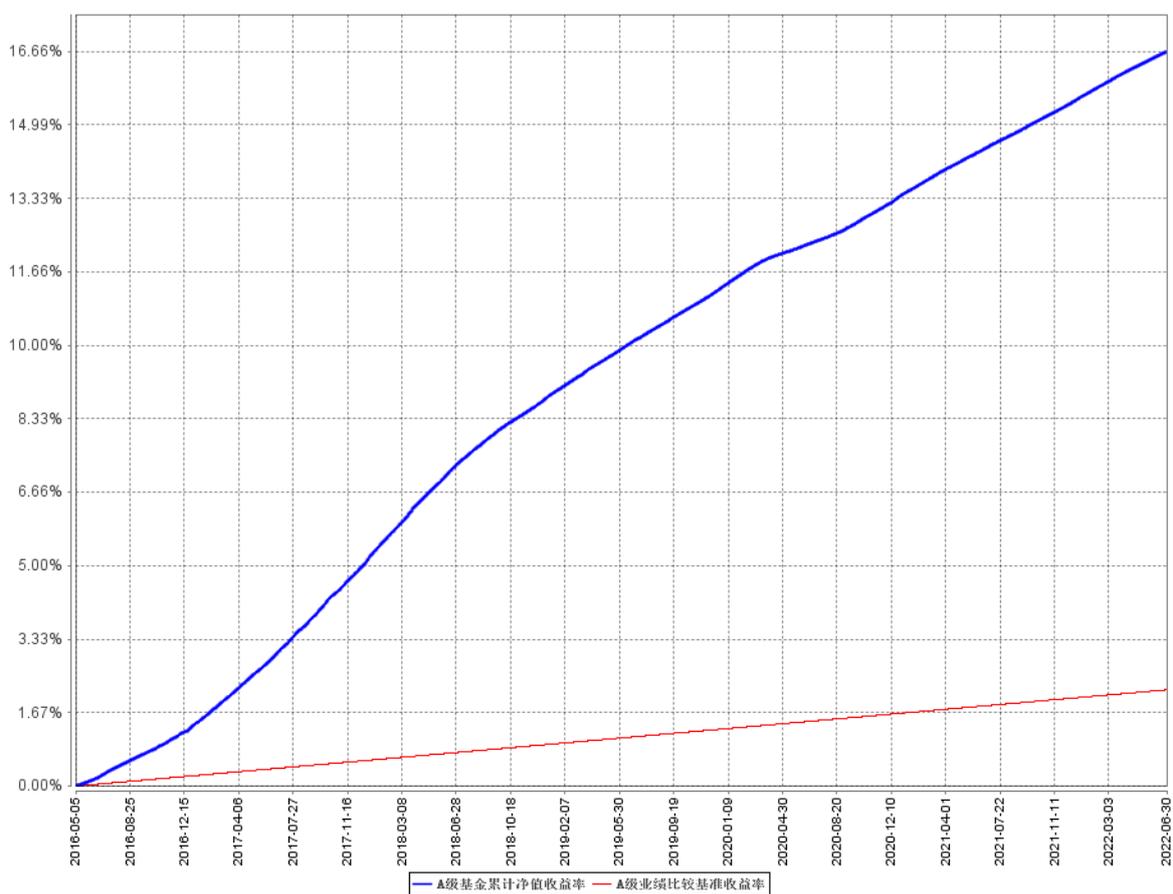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1601%	0.0007%	0.0292%	0.0000%	0.1309%	0.0007%
过去三个月	0.4932%	0.0005%	0.0885%	0.0000%	0.4047%	0.0005%
过去六个月	1.0419%	0.0007%	0.1760%	0.0000%	0.8659%	0.0007%
过去一年	2.1180%	0.0006%	0.3549%	0.0000%	1.7631%	0.0006%
过去三年	6.7211%	0.0011%	1.0656%	0.0000%	5.6555%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963%	0.0028%	2.1856%	0.0000%	16.2107%	0.0028%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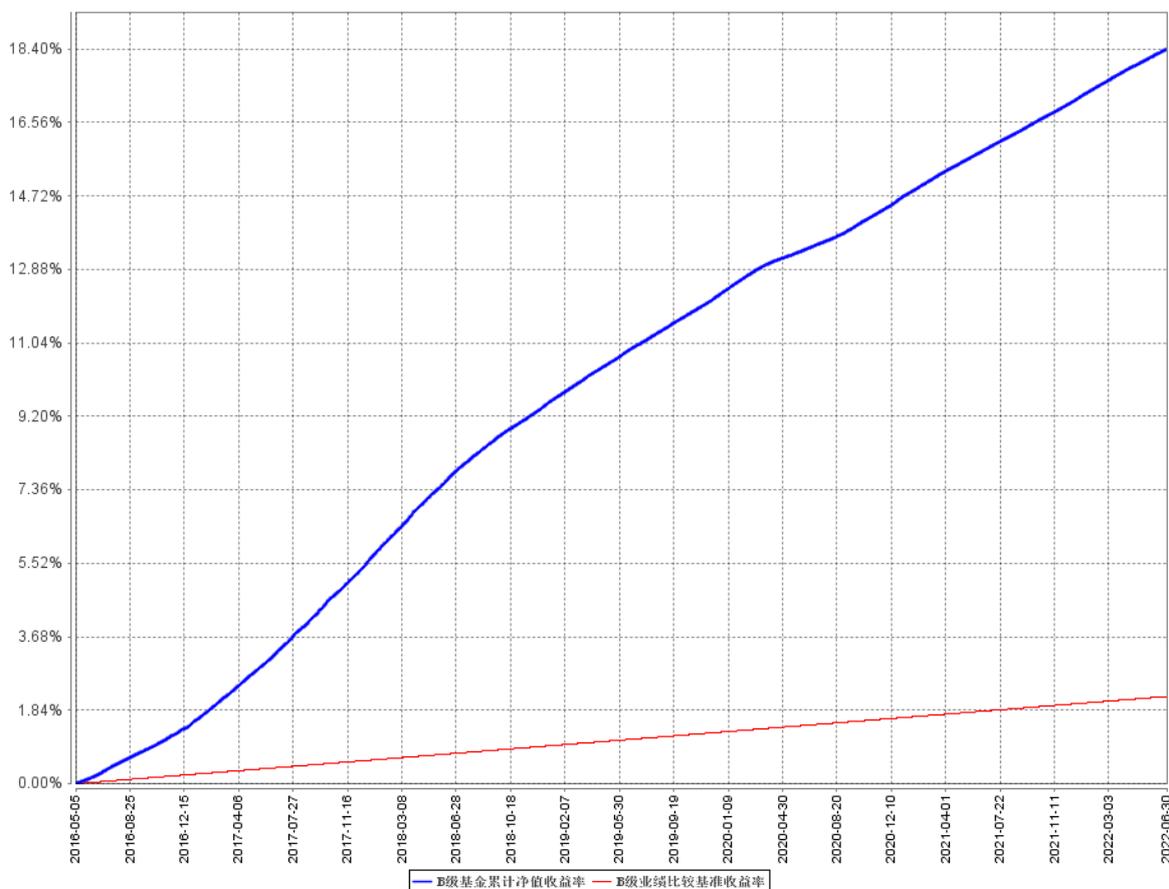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三十五只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中证研发创新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瑞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2016 年 5 月 5 日	-	15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职务，具有基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从业资格。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5 日	-	13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2.5%，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4.8%，二季度同比增长 0.4%。上半年 CPI 同比上涨 1.7%，其中一季度同比上涨 1.1%，二季度同比上涨 2.3%。上半年 PPI 同比上涨 7.7%，其中一季度上涨 8.7%，二季度同比上涨 6.8%。从经济数据来看，一季度国内经济运行开局良好，CPI 温和上涨，PPI 涨幅较去年有所回落。进入二季度，受到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多地散发的影响，华东等地区经济活动受到部分影响，经济整体运行的下行压力加大。另外，国际形势复杂变化，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因此 CPI 同比增速有所上行。货币市场方面，市场流动性整体保持宽松，央行于 1 月份下调了公开市场 7 天和 14 天逆回购操作利率各 10BP，并下调了 MLF 操作利率 10BP。4 月央行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上半年 LPR 利率小幅下行，1 年期利率由 3.8% 下降至 3.7%，5 年期利率由 4.65% 下降至 4.45%。央行的操作不仅维护了市场流动性的稳定，也通过利率调整鼓励宽信用以维护经济增长。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继续维持较为稳健的配置风格，在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各类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进入二季度后，随着银行间回购利率有所下行，组合杠杆率在一段时间略有增加，但上半年杠杆率整体保持较低水平。基金组合剩余期限在二季度末有所下降，上半年整体维持在合理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920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04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市场流动性目前维持在相对宽松的水平，隔夜利率持续下行。由于资金利率的走低，推动了货币市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随着下半年实体经济的稳步恢复，资金利率可能恢复到前期正常的利率区间，持续下行的可能性较小。进入 7 月，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少量回笼资金，预计大规模投放流动性的概率较低，货币市场利率进一步下行的阻力较大。基金组合在运行过程中，将密切关注流动性的边际变化，对可能出现的利率上行进行提前预判。下半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保持均衡配置的投资策略，通过控制组合剩余期限减少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并适当运用杠杆率，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了确保基金估值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修订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制度》（以下简称“估值制度”。）

根据估值制度，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研究部总监、运营总监、清算登记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和法务主管组成，所有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资产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以及保证估值策略和程序的一致性。其中：

基金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制定新的估值政策、方法和程序，提供相关的会计数据，并具体负责和会计事务所及基金托管行就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进行沟通，以支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运营总监及清算登记部经理主要负责监督估值委员会决议有效执行及实施；

投资研究部总监主要负责分析市场情况，并在结合相关行业研究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品种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判断；

法务主管负责审核委员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估值制度，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上述参与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998,229.90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50,136,910.85 元。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诺德货币市场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23,123,480.99	3,651,969,181.6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091,735,509.93	8,628,858,604.2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91,735,509.93	8,628,858,604.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994,919,998.27	2,226,542,952.62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323,166.00	687,1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5,288,102,155.19	14,508,057,888.4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0,782.9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99.1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7,697.56	2,782,404.54
应付托管费		872,129.41	649,227.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490.38	112,755.5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2,062.94	54,755.85
应付利润		763,881.41	1,009,21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404,989.50	393,848.36
负债合计		5,983,850.30	15,002,990.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5,282,118,304.89	14,493,054,897.83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15,282,118,304.89	14,493,054,897.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288,102,155.19	14,508,057,888.45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15,282,118,304.8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19,931,822.69 份，B 类基金份额 15,162,186,482.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4,650,155.41	109,858,688.24
1.利息收入		64,059,314.90	110,180,144.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1,780,868.01	22,581,789.07
债券利息收入		-	60,496,18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78,446.89	27,102,167.1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590,840.51	-321,456.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20,590,840.51	-321,456.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515,014.66	17,362,512.8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857,522.04	12,570,259.28
2. 托管费	6.4.10.2.2	5,100,088.47	2,933,060.5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59,818.28	517,953.4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475,447.23	1,130,427.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75,447.23	1,130,427.9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2,318.74	19,557.14
8. 其他费用	6.4.7.23	199,819.90	191,25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35,140.75	92,496,175.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35,140.75	92,496,17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135,140.75	92,496,175.4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493,054,897.83	-	-	14,493,054,89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4,493,054,897.83	-	-	14,493,054,89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063,407.06	-	-	789,063,40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1,135,140.75	151,135,140.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9,063,407.06	-	-	789,063,407.0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6,398,314,827.91	-	-	36,398,314,827.91
2.基金赎回款	-35,609,251,420.85	-	-	-35,609,251,420.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51,135,140.75	-151,135,140.7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5,282,118,304.89	-	-	15,282,118,304.8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860,686,819.57	-	-	8,860,686,81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8,860,686,819.57	-	-	8,860,686,81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44,026.87	-	-	-162,544,02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2,496,175.42	92,496,175.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544,026.87	-	-	-162,544,026.8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6,844,927,220.46	-	-	16,844,927,220.46
2.基金赎回款	-17,007,471,247.33	-	-	-17,007,471,247.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92,496,175.42	-92,496,175.42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698,142,792.70	-	-	8,698,142,792.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凯 罗凯 高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28号《关于准予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96,886,144.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4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96,968,777.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2,632.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月/于下一工作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3,644,910,902.05元、2,224,868,537.29元、16,658,636.27元和

687,15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3,651,969,181.61 元、2,226,542,952.62 元、0.00 元和 687,15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8,620,932,662.8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8,628,858,604.22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润、应付交易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9,999,875.00 元、2,782,404.54 元、649,227.72 元、112,755.58 元、1,009,215.61 元、114,848.36 元和 907.96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利润、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10,000,782.96 元、2,782,404.54 元、649,227.72 元、112,755.58 元、1,009,215.61 元、114,848.36 元和 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394,592.31
等于：本金	15,391,852.54
加：应计利息	2,739.7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2,007,728,888.68
等于：本金	2,0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7,728,888.68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500,175,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507,553,888.68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23,123,480.99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为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091,735,509.93	10,096,880,595.06	5,145,085.13	0.0337%
	合计	10,091,735,509.93	10,096,880,595.06	5,145,085.13	0.03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0.0000%
合计		10,091,735,509.93	10,096,880,595.06	5,145,085.13	0.0337%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994,919,998.27	-
合计	2,994,919,998.27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不适用。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9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7,138.0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37,138.07
-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67,850.53

合计	404,989.50
----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281,124,777.80	281,124,777.80
本期申购	388,891,157.13	388,891,157.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0,084,112.24	-550,084,112.2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9,931,822.69	119,931,822.6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14,211,930,120.03	14,211,930,120.03
本期申购	36,009,423,670.78	36,009,423,670.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059,167,308.61	-35,059,167,308.6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162,186,482.20	15,162,186,482.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98,229.90	-	998,229.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98,229.90	-	-998,229.90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0,136,910.85	-	150,136,910.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0,136,910.85	-	-150,136,910.85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912.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745,955.8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41,780,868.0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0,268,669.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2,170.6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0,590,840.5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638,068,876.9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617,611,369.33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135,336.97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2,170.69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79,343.16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42,369.37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9,6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99,819.90

6.4.7.24 分部报告

不适用。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天府清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宜信惠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57,522.04	12,570,259.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5,733.40	476,254.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00,088.47	2,933,060.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7%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合计
诺德基金	67,595.63	555,104.24	622,699.87
交通银行	489.13	1,903.56	2,392.69
合计	68,084.76	557,007.80	625,092.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合计
诺德基金	38,401.62	360,608.50	399,010.12
交通银行	879.90	20.50	900.40
合计	39,281.52	360,629.00	399,910.5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对应级别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5,394,592.31	34,912.16	7,618,476.03	69,357.1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交通银行	112206165	22 交通银行 CD165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2,000,000	195,522,6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	-	-	-	-	-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诺德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010,815.81	-	-12,585.91	998,229.90	-

诺德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50,369,659.14	-	-232,748.29	150,136,910.85	-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三个方面：(1)决策系统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层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2)执行系统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基金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工作，负责将公司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付诸实施；(3)监督系统由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督察长、稽核风控部组成。各自监督的内容和对象分别由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专门制度加以明确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52,171,927.68	1,514,762,900.68
合计	1,352,171,927.68	1,514,762,900.68

注：未评级部分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8,477,709,411.69	6,715,104,263.84
A-1 以下	149,023,457.19	347,212,121.53
未评级	-	-
合计	8,626,732,868.88	7,062,316,385.37

注：短期同业存单 A-1 所填列的同业存单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短期同业存单，短期同业存单 A-1 以下所填列的同业存单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以下的短期同业存单。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242,990.91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02,587,722.46	51,779,318.17
合计	112,830,713.37	51,779,318.17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03,879.47	1,524,572,361.04	505,054,999.42	-	-	-	-2,023,123,4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950,789.48	7,631,120,146.24	1,695,664,574.21	-	-	-	-10,091,735,50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4,919,998.27	-	-	-	-	-	-2,994,919,998.27
应收申购款	-	-	-	-	-	-178,323,166.00	178,323,166.0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753,366,908.28	9,155,692,507.28	2,200,719,573.63	-	-	-178,323,166.00	15,288,102,155.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99.10	599.10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	-	3,737,697.56	3,737,697.56
应付托 管费	-	-	-	-	-	872,129.41	872,129.41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	-	152,490.38	152,490.38
应交税 费	-	-	-	-	-	52,062.94	52,062.94
应付利 润	-	-	-	-	-	763,881.41	763,881.41
其他负 债	-	-	-	-	-	404,989.50	404,989.50
负债总 计	-	-	-	-	-	5,983,850.30	5,983,850.30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3,753,366,908.28	9,155,692,507.28	2,200,719,573.63	-	-	-172,339,315.70	15,282,118,304.89
上年度 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 款	3,644,910,902.05	-	-	-	-	-	3,644,910,902.05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219,590,360.12	5,482,784,056.73	2,926,484,187.37	-	-	-	8,628,858,604.22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2,224,868,537.29	-	-	-	-	-	2,224,868,537.29
应收申 购款	-	-	-	-	-	687,150.00	687,150.00
其他资 产	-	-	-	-	-	8,732,694.89	8,732,694.89
资产总 计	6,089,369,799.46	5,482,784,056.73	2,926,484,187.37	-	-	9,419,844.89	14,508,057,888.45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9,999,875.00	-	-	-	-	-	9,999,875.00
应付管	-	-	-	-	-	2,782,404.54	2,782,404.54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649,227.72	649,227.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755.58	112,755.58
应交税费						54,755.85	54,755.85
应付利润						1,009,215.61	1,009,215.61
其他负债						394,756.32	394,756.32
负债总计	9,999,875.00					5,003,115.62	15,002,990.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79,369,924.46	5,482,784,056.73	2,926,484,187.37			4,416,729.27	14,493,054,897.8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554,869.66	6,471,895.79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546,039.40	-6,459,503.2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

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0,091,735,509.93	8,620,932,662.8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091,735,509.93	8,620,932,662.8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091,735,509.93	66.01
	其中: 债券	10,091,735,509.93	66.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4,919,998.27	19.59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3,123,480.99	13.23
4	其他各项资产	178,323,166.00	1.17
5	合计	15,288,102,155.19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2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24.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8.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9.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4.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72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23,472,789.58	1.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9,510,908.07	4.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9,510,908.07	4.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21,775,952.49	3.41
6	中期票据	10,242,990.91	0.07
7	同业存单	8,626,732,868.88	56.45
8	其他	-	-

9	合计	10,091,735,509.93	66.0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8144	21 中信银行 CD144	6,400,000	637,565,893.20	4.17
2	112104046	21 中国银行 CD046	4,500,000	448,043,376.41	2.93
3	112109304	21 浦发银行 CD304	3,500,000	346,865,714.72	2.27
4	112282094	22 宁波银行 CD168	3,000,000	298,710,865.24	1.95
5	112219216	22 恒丰银行 CD216	3,000,000	298,682,450.91	1.95
6	112207012	22 招商银行 CD012	3,000,000	298,482,495.62	1.95
7	112109248	21 浦发银行 CD248	2,500,000	249,159,639.54	1.63
8	210211	21 国开 11	2,200,000	224,284,232.79	1.47
9	112297439	22 宁波银行 CD092	2,000,000	199,787,400.97	1.31
10	112297823	22 杭州银行 CD110	2,000,000	199,754,430.52	1.31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6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21 中信银行 CD144 的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1 中国银行 CD046 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1 浦发银行 CD304、21 浦发银行 CD248 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22 宁波银行 CD168、22 宁波银行 CD092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22 招商银行 CD012 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22 杭州银行 CD110 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存在被监管公开处罚的情形。

1、21 中信银行 CD144

根据 2022 年 6 月 1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因一、贷后管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二、违规开展票据业务，被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罚款 8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信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五、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七、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八、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90 万元。

2、21 中国银行 CD046

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0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九、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80 万元。

3、21 浦发银行 CD304、21 浦发银行 CD248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浦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错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错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错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2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浦发银行因一、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二、配合现场检查不力；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四、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五、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六、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七、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九、使用理财资金偿还本行贷款；十、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十一、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十二、公募理财

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超比例；十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十四、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十五、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产品投资清单；十六、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投资者冷静期；十七、投资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金额不符合监管要求；十八、理财产品资产配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十九、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二十一、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审慎；二十二、理财投资股票类业务管理不审慎；二十三、同业存款记入其他企业存款核算；二十四、同业投资投后检查流于形式；二十五、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二十六、为无衍生品交易资格的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提供通道；二十七、结构性存款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品；二十八、未落实委托贷款专户管理要求；二十九、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承担实质性风险；三十、委托贷款投向不合规；三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6920 万元。

4、22 宁波银行 CD168、22 宁波银行 CD092

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9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20 万元。

根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宁波银行因 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3. 占压财政存款; 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6.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286.2 万元。

5、22 招商银行 CD012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招商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 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 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 四、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 五、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 六、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 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 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 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 十、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 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 十二、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 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00 万元。

6、22 杭州银行 CD110

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杭州银行因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 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处罚款 580 万元。

对 21 中信银行 CD144、21 中国银行 CD046、21 浦发银行 CD304、21 浦发银行 CD248、22 宁波银行 CD168、22 宁波银行 CD092、22 招商银行 CD012、22 杭州银行 CD110 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处罚对六家银行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风险可控。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78,323,166.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8,323,166.00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德货币 A	29,669	4,042.33	100,590,024.86	83.87%	19,341,797.83	16.13%
诺德货币 B	262	57,870,940.77	15,162,186,482.20	100.00%	0.00	0.00%
合计	29,931	510,578.27	15,262,776,507.06	99.87%	19,341,797.83	0.13%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739,620,894.73	4.84%
2	银行类机构	642,939,707.84	4.21%
3	银行类机构	604,276,069.08	3.95%
4	券商类机构	404,587,675.83	2.65%
5	保险类机构	402,175,079.49	2.63%
6	券商类机构	401,735,218.53	2.63%
7	银行类机构	400,131,820.50	2.62%
8	银行类机构	300,131,279.91	1.96%
9	保险类机构	201,451,788.45	1.32%
10	银行类机构	201,266,645.16	1.3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诺德货币 A	1,633,846.05	1.36%

持有本基金	诺德货币 B	-	-
	合计	1,633,846.05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货币 A	>100
	诺德货币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德货币 A	0
	诺德货币 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218,403.06	1,164,750,374.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1,124,777.80	14,211,930,120.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8,891,157.13	36,009,423,670.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0,084,112.24	35,059,167,308.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931,822.69	15,162,186,482.2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证券公司租用了基金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

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新租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1月5日
2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1月24日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1月24日
4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1月26日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2月18日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华夏财富投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2月25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3月18日
8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3月30日
9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3月30日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3月30日
11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4月22日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4月22日
1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4月27日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4月28日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5月20日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5月21日
17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端午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5月31日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关联交易的公	证券时报、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年6月22日

	告		
--	---	--	--

注：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 / 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uode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